

序号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主项代码	对应许可事项名称	对应许可事项类型	监管事项子项	监管事项目录编码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设定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监管层级
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勘察设计科)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监管	0017004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第一类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政	00170045060003	个人	日常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办理注销或撤销注册；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省级市区县级国家级
2	住房城乡建设部 (勘察设计科)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监管	0017004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第一类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	00170045060001	个人	日常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办理注销或撤销注册；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省级市区县级
3	住房城乡建设部 (勘察设计科)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监管	0017004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第一类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政	00170045020004	个人	无	无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归档。	发现问题作出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止执业、撤销注册许可、吊销注册许可、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许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省级市区县级国家级
4	住房城乡建设部 (勘察设计科)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监管	0017004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第一类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	00170045020002	个人	无	无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归档。	发现问题作出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止执业、撤销注册许可、吊销注册许可、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许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省级市区县级

5	住房城乡建设部 (勘察设计科)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监管	00170065	第三类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情的政检查	00170065060003	个人、企业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3、《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4、《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五条：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注册建筑师的考试和注册的具体工作。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省级市区县级
6	住房城乡建设部 (勘察设计科)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监管	00170065	第三类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情的政检查	00170065060001	个人、企业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3、《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4、《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五条：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注册建筑师的考试和注册的具体工作。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国家级省级市区县级
7	住房城乡建设部 (勘察设计科)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监管	00170065	第三类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情的政处罚	00170065020004	个人、企业	无	无	1、《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3、《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4、《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归档。	发现问题作出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止执业、撤销注册、吊销注册、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市区县级

8	住房城乡建设部 (勘察和技术科)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监管	00170065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	第三类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00170065020002	个人、企业	无	1、《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3、《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4、《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归档。	发现问题作出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止执业、撤销注册、吊销注册、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 市级 区级 县级	
9	住房城乡建设部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以下)的监管	00170010	依据职权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进行认定(乙级以下)	第一类	依据职权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以下)	00170010990001	企业	无	《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一)有法人资格；(二)有规定数量的经相关行业协会注册的规划师；(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第三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法从事城乡规划编制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及时告知该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许可机关。	1、制定计划；2、发放通知；3、开展检查；4、通报情况。	1、未发现问题；2、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国家级省级	
10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管	00170037	无	第三类	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检查	00170037060001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1.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和参建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等程序。	国家级省级 市级 区级 县级

11	省住 建厅 (建筑业 工程质 量安全 监管科)	对房屋建 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 工程领域 中施工企 业市场行 为的监管	4224 0016	建筑业企 业资质认 定(部分 总承包二 级、三级 ;部分专 业承包一 级、二级 、三级)	第一类	对施 工企 业活 动情 况的 政 查	4224001 6060008	施工企 业	日常检 查专项 检查	1、“双 随机、 一公开” 监管; 2、重点 监管; 3、信用 监管; 4、非现 场监 管。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七条:下列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在 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一)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二)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单位;(三)工程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质量检测、招标 代理机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 可证,方可从事建设工程活动。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从事建设工程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 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其许可范围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从事建设工程 活动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用人单位 应当与建设工程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其实行实名制管理以及开展岗前技术、 安全生产等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九条:省外企业进入本省从事建筑活动,应当到省 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资质证 书、个人执业证书及相关的信用状况进行核验。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从事下列承揽业务行为:(一)未取 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二)以转让、出租 、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提供图章图签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 (三)采用贿赂、提供回扣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 行为。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禁止承包单位从事下列转包行为:(一) 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单位不履行合同,将全部勘察、设计、施工交由其他人完 成;(二)施工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 其他人;(三)施工承包单位未在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者施工现场的项目负 责人及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不属于承包单位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 行为。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禁止承包单位从事下列违法分包行为: (一)承包单位将专业工程和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二) 合同中未约定,又未经发包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	1.选取对象; 2.进行检查;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 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 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 令; 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 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省级市级 区县级
12	省住 建厅 (建筑业 工程质 量安全 监管科)	对房屋建 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 工程领域 中施工企 业市场行 为的监管	4224 0016	建筑业企 业资质认 定(部分 总承包二 级、三级 ;部分专 业承包一 级、二级 、三级)	第一类	对施 工企 业活 动情 况的 政 查	4224001 6060004	施工企 业	日常检 查专项 检查	1、“双 随机、 一公开” 监管; 2、重点 监管; 3、信用 监管; 4、非现 场监 管。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 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禁止实施下列围标、串标行为:(一)借用他人名义编制投 标文件,谋取工程中标;(二)伙同他人,串通投标谋取工程中标;(三)允许他 人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为他人谋取中标提供条件;(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 他行为。	1.选取对象; 2.进行检查;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 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 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 令; 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 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省级市级 区县级
13	省住 建厅 (建筑业 工程质 量安全 监管科)	对房屋建 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 工程领域 中施工企 业市场行 为的监管	4224 0016	建筑业企 业资质认 定(部分 总承包二 级、三级 ;部分专 业承包一 级、二级 、三级)	第一类	对施 工企 业活 动情 况的 政 查	4224001 6020007	施工企 业	无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实施围标 、串标的,中标无效,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 十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本省行政区域 内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由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业务 处(科)室受理; 2.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 3.调查取证:书证、物证、 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 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 录等经专人审查; 4.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员制 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5.合议:落实重大案件集体 研究决定。必要时适用听证 程序; 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7.进行案件汇总并制作结案 报告,汇总归档。	1.发现问题作出中标结果无效的行政 命令; 2.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规定时 间内取消投标资格等行政处罚; 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市级 区县级

14	省 住 建厅 (建 筑 管 理 和 程 量 全 督 科)	对房屋建 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 工程领域 中施工企 业市场行 为的监管	4224 0016	建筑业企 业资质认 定(部分 总承包二 级、三级 ;部分专 业承包一 级、二 级、三 级)	第一类	对承 特 、 级 铁 二 及 分 业 级 筑 企 资 情 的 政 罚	总 包 级 一 、 路 级 部 专 一 建 业 企 质 况 行 处	4224001 6020006	企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8、《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	1.由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业务处(科)室受理;2.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经专人审查;4.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员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5.合议:落实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决定。必要时适用听证程序;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7.进行案件汇总并制作结案报告,汇总归档。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2.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撤回资质许可、撤销资质许可、吊销资质许可、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许可等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市 级 区 县 级
15	省 住 建厅 (建 筑 管 理 和 程 量 全 督 科)	对房屋建 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 工程领域 中施工企 业市场行 为的监管	4224 0016	建筑业企 业资质认 定(部分 总承包二 级、三级 ;部分专 业承包一 级、二 级、三 级)	第一类	对施 工 企 业 活 情 的 政 罚	施 工 企 业	4224001 6020005	施工企 业	无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经备案从事建筑活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筑活动,限期补办备案手续。	1.由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业务处(科)室受理;2.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经专人审查;4.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员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5.合议:落实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决定。必要时适用听证程序;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7.进行案件汇总并制作结案报告,汇总归档。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2.作出责令停止建筑活动的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市 级 区 县 级

16	省 住 建 厅 (建 筑 管 理 和 程 量 全 督 科)	对房屋建 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 工程领域 中施工企 业市场行 为的监管	4224 0016	建筑业企 业资质认 定(部分 总承包二 级、三级 ;部分专 业承包一 级、二 级、三 级)	第一类	对 承 特 、 级 铁 二 及 分 业 级 外 建 业 业 质 行 政 处 罚	4224001 6020002	企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8、《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	1.由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业务处(科)室受理;2.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经专人审查;4.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员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5.合议:落实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决定。必要时适用听证程序;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7.进行案件汇总并制作结案报告,汇总归档。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2.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撤回资质许可、撤销资质许可、吊销资质许可、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许可等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市 区县级	
17	省 住 建 厅 (房 地 产 开 发 市 场 科)	对注册房 地产估价 师的监管	4224 0013	房地产价 格评估人 员注册执 业资格认 定	第一类	对 出 虚 或 有 大 错 评 报 的 估 告 处 罚	4224001 3020001	注册房 地产估 价师	无	《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具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查对象;3.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聘用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规行为,启动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3.作出罚款、撤销注册等行政处罚。	省级市 区县级	
18	省 住 建 厅 (勘 察 和 技 术 科)	对房屋建 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 工程勘察 设计质量 的监管	4224 0112	无	第三类	对 有 单 位 / 个 人 的 政 行 查 查	4224011 2060001	建设单 位、勘 察设计 单位、 执业注 册人员	日常检 查专项 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制定勘察设计质量检查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和相应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的勘察设计质量行为和成果进行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等程序。	省级市 区县级

19	省 住 建厅 (局 勘 察 计 科 和 技 科)	对房屋建 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 工程勘察 设计质量 的监管	4224 0112	无	第三类	对施 工图 设计 文件 审查 机构 的行 政处 罚	4224011 2020006	施工图 设计文 件审查 机构		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13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制定检查计划;2.选定相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的质量行为和成果进行检查;4.对发现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责令审查机构改正;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1.责令改正;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视情况作出不再列入审查名录等行政处罚。	省级市 区县级
20	省 住 建厅 (局 勘 察 计 科 和 技 科)	对房屋建 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 工程勘察 设计质量 的监管	4224 0112	无	第三类	对建 单 位 行 政 处 罚	4224011 2020005	建设单 位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问阿金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1.制定勘察设计质量检查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和相应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的勘察设计质量行为和成果进行检查;4.对发现降低质量标准、未经施工图审查等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责令建设单位改正;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1.责令改正;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省级市 区县级
21	省 住 建厅 (局 勘 察 计 科 和 技 科)	对房屋建 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 工程勘察 设计质量 的监管	4224 0112	无	第三类	对勘 察 单 位 依 据 目 批 准 文 件 和 深 度 要 求 等 行 政 处 罚	4224011 2020004	勘察设 计单位		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制定勘察设计质量检查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和相应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的勘察设计质量行为和成果进行检查;4.对发现降低质量标准、未经施工图审查等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责令建设单位改正;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1.责令改正;2.视情况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视情况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	省级市 区县级
22	省 住 建厅 (局 勘 察 计 科 和 技 科)	对房屋建 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 工程勘察 设计质量 的监管	4224 0112	无	第三类	对勘 察 单 位 按 工 程 建 设 强 制 性 准 则 等 行 政 处 罚	4224011 2020002	勘察设 计单位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制定勘察设计质量检查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和相应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的勘察设计质量行为和成果进行检查;4.对发现降低质量标准、未经施工图审查等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责令建设单位改正;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1.责令改正;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视情况作出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	省级市 区县级

23	省 住 建厅 (建 筑 管 理 工 程 质 量 安 监 和 程 量 全 督 科)	对 建 筑 业 企 业 资 质 的 监 管	4224 0011	建 筑 业 企 业 资 质 认 定 (总 承 包 特 级 、 一 级 、 铁 路 二 级 及 部 分 专 业 一 级 除 外)	第 一 类	对 总 承 包 特 、 级 铁 二 及 分 业 级 部 专 一 除 外 的 建 筑 企 业 资 质 的 政 行 处 罚	4224001 1020002	企 业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p>	<p>1.由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业务处(科)室受理；</p> <p>2.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3.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经专人审查；</p> <p>4.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员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p> <p>5.合议：落实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决定。必要时适用听证程序；</p> <p>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p> <p>7.进行案件汇总并制作结案报告，汇总归档。</p>	<p>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p> <p>2.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撤回资质许可、撤销资质许可、吊销资质许可、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许可等行政处罚；</p> <p>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 县 级 市 级 省 级
24	省 住 建厅 (房 地 产 开 发 市 场 科)	对 房 地 产 估 价 机 构 的 监 管	4224 0010	房 地 产 估 价 机 构 备 案 (已 取 消 行 政 许 可)	第 二 类	对 出 虚 或 有 大 错 评 报 估	4224001 0020005	房 地 产 估 价 机 构	无	<p>《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制定监管计划；</p> <p>2.明确检查对象；</p> <p>3.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开展行政检查；</p> <p>4.发现违规行为，启动处罚程序；</p> <p>5.进一步开展调查；</p> <p>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p> <p>9.行政处罚材料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p> <p>3.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p>	省 级 市 级 区 县 级

25	省 住 建厅 (房 地 开 发 市 场 科)	对房地产 估价机构 的监管	4224 0010	房地产估 价机构备 案(已取 消行政许 可)	第二类	对地 估机 违 规 设 分 机 的 政 罚	房 产 价 构 反 定 立 支 构 行 处	4224001 0020004	房地 产 估 价 机 构	无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 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 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 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 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 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第二十二条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 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 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 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 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 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1.制定监管计划； 2.明确检查对象； 3.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开展行 政检查； 4.发现违规行为，启动处罚 程序， 5.进一步开展调查； 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8.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 结果； 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市 级 省 级
26	省 住 建厅 (房 地 开 发 市 场 科)	对房地产 估价机构 的监管	4224 0010	房地产估 价机构备 案(已取 消行政许 可)	第二类	对地 估机 违 规 执 行 的 政 罚	房 产 价 构 规 业 为 行 处	4224001 0020003	房地 产 估 价 机 构	无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 争；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制定监管计划； 2.明确检查对象； 3.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开展行 政检查； 4.发现违规行为，启动处罚 程序， 5.进一步开展调查； 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8.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 结果； 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 级 市 级

27	省 住 建厅 (房 地 开 发 市 场 科)	对房地 产估 价机 构的 监管	4224 0010	房地 产估 价机 构备 案(已 取 消行 政许 可)	第二 类	对地 产估 价机 构反 定揽 务擅 转业 、自 让 务 出 估 报 的 政 罚	4224001 0020002	房地 产估 价机 构		无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1.制定监管计划； 2.明确检查对象； 3.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开展行政检查； 4.发现违规行为，启动处罚程序； 5.进一步开展调查； 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8.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市级省级
28	省 住 建厅 (房 地 开 发 市 场 科)	对房地 产估 价机 构的 监管	4224 0010	房地 产估 价机 构备 案(已 取 消行 政许 可)	第二 类	对地 产估 价机 构及 估 价 人 应 回 未 避 行 的 政 罚	4224001 0020001	房地 产估 价机 构		无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制定监管计划； 2.明确检查对象； 3.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开展行政检查； 4.发现违规行为，启动处罚程序； 5.进一步开展调查； 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8.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市级省级
29	住 城 建部 (排 水 处)	对因工 程建 设需 要拆 除、 改 动、 迁 移 供 水、 排 水 与 污 水 处 理 设 施 审 核 的 监 管	0017 0074	因工 程建 设需 要拆 除、 改 动、 迁 移 供 水、 排 水 与 污 水 处 理 设 施 审 核	第三 类	对自 除、 改 城 排 与 水 理 施 为 行 的 政 罚	0017007 4990001	工 程 建 设 单 位		1. 重点 监 管； 2. “双 随 机、 一 公 开” 监 管； 3. 信 用 监 管。	1.《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规定，将“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2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项。	1.开展监督检查；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3.进一步开展调查；4.作出处罚决定；5.跟踪问效；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3.不配合监管情节严重，行政处罚；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市级区县级
30	住 城 建部 (房 地 开 发 市 场 科)	历史文 化街 区、 名 镇、 名 村 核 心 保 护 区 范 围 内 拆 除 历 史 建 筑 以 外 的 建 筑 物 、 构 筑 物 或 者 其 他 设 施 监 管	0017 0061	历史文 化街 区、 名 镇、 名 村 核 心 保 护 区 范 围 内 拆 除 历 史 建 筑 以 外 的 建 筑 物 、 构 筑 物 或 者 其 他 设 施 审 批	第一 类	对建 单 进 行 政 罚	0017006 1020001	建 设 单 位		无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4、行政处罚；5、执行。	1、未发现问题；2、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审批，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区 县级

31	住房城乡建设部 (消防科)	对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	0017002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第一类	对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00170020990001	特殊建设工程	日常检查	重点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十一条第1款：“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	1、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特殊建设工程类型；2、建设单位组织编制消防设计文件；3、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建设单位报送的消防设计文件；4、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机构承担技术审查工作；5、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参考专业技术机构意见作出是否发放审查许可。	1、作出审查许可并通知建设单位；2不同意审查许可，将理由反馈至建设单位。	省级 市级 区县级
32	住房城乡建设部 (消防科)	未通过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0017007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第一类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施工进行检查	00170079060001	特殊建设工程	日常检查	重点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十一条第3款：“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1、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情况进行检查；2、下达停止施工的要求。	1、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停止施工	省级 市级 区县级
33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管理和质量安全监督科)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监管	00170064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	第一类	对总承包一级、二级及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建筑业企业资质检查	00170064060003	企业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4、非现场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1.选取对象；2.进行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省级 市级 区县级

34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监管	00170064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	第一类	对总承包一级、路级部专一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检查	00170064060001	企业	日常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4、非现场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1.选取对象;2.进行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区级 县级
35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监管	00170064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	第一类	对总承包一级、路级部专一除的筑企业资质行政处罚	00170064020004	企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8、《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	1.由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业务处(科)室受理;2.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经专人审查;4.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员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5.合议:落实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决定。必要时适用听证程序;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7.进行案件汇总并制作结案报告,汇总归档。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2.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撤回资质许可、撤销资质许可、吊销资质许可、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许可等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 市级 区级 县级

36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和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监管	00170064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	第一类	对总承包一级、二级及专业承包一级、二级企业资质情况的政	00170064020002	企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8、《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	1.由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业务处(科)室受理;2.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经专人审查;4.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员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5.合议:落实重大案件听证程序;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7.进行案件汇总并制作结案报告,汇总归档。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2.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撤回资质许可、撤销资质许可、吊销资质许可、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许可等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区级 县级	
37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监管	0017002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政	00170028060001	建筑施工企业	日常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1.住建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对已经确定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处于暂扣期内进行审查。颁发管理机关对建筑施工企业及其承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实施动态监管。市、县级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在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对承建工程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查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颁发管理机关或其委托的工程所在地住建部门对企业及其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省级 市级 区级 县级

40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监管	0017002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0017002802000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		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省级市级
4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监管	0017002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00170028020008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		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1.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省级市级
42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监管	0017002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00170028020007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		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1.制定监管计划；2.选择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 区县级

43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监管	0017002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工业企业处罚	00170028020006	转让及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		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1.制定监管计划；2.选择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转让及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1.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2.对接受转让的建筑施工企业，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区县级
44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监管	0017002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工业企业处罚	00170028020005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		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1.制定监管计划；2.选择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1.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2.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区县级
45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监管	0017002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工业企业处罚	00170028020004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		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制定监管计划；2.选择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区县级

46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监管	0017002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	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		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1.制定监管计划；2.选择建筑施工企业作为检查对象；3.对建筑施工企业开展行政检查；4.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1.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2.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省级市区县级
47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监管	0017002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	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		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1.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省级市区县级
48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勘察设计科技)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工程监理活动的监管	0017005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	第一类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及资质情况的检查	监理企业	日常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4.非现场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单位的名义承担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1.选取对象；2.进行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国家级省级市区县级

49	住房城乡建设部 (筑管和工程量全督、察计科)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工程活动的监管	0017005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	第一类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处罚	00170051020002	监理企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1.由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业务处(科)室受理；2.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经专人审查；4.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员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5.合议：落实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决定。必要时适用听证程序；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7.进行案件汇总并制作结案报告，汇总归档。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2.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撤回资质许可、撤销资质许可、吊销资质许可、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许可等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级省级市区县级	
5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局勘察和计科)	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的监管	4224000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	第一类	对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院企业资质情况的检查	42240005060001	企业	1.日常检查;2.专项检查	日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1、选定检查对象； 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 4、发现问题撤回资质许可； 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省级市区县级

51	省 住 建厅 (局 勘 察 计 科 设 和 技 科)	对 勘 察 设 计 企 业 资 质 的 监 管	4224 0005	建 设 工 程 勘 察 设 计 企 业 资 质 认 定 (部 分 乙 级 及 以 下)	第 一 类	对 分 部 乙 及 下 工 程 勘 察 计 业 设 企 资 质 况 行 处 情 的 政 罚	4224000 5020002	企 业	无	无	<p>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p>	<p>1、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p> <p>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p> <p>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p> <p>5、结案归档。</p>	<p>发现问题作出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撤回资质许可、撤销资质许可、吊销资质许可、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许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p>	省 级 市 级 区 县 级
52	省 住 建厅 (建 筑 工 程 质 量 安 全 监 督 科)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核 发	4224 0117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核 发	第 一 类	对 全 安 生 产 许 可 证 的 查 证 检 查	4224011 7060002	拥 有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的 建 筑 施 工 企 业	1. 日 常 检 查；	公 开	《 建 筑 施 工 企 业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管 理 规 定 》 第 二 十 七 条 第 一 款	<p>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p> <p>2.发放通知；</p> <p>3.抽取对象；</p> <p>4.实施监督检查；</p> <p>5.监督检查结果处理。</p>	<p>1.未发现问题；</p> <p>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p> <p>3.对违反规定需要进行处罚的，提出执法建议。</p>	省 级 市 级

53	省 住 建 厅 (建 业 理 工 质 安 监 和 程 量 全 督 科)	安全生产 许可证核 发	4224 0117	安全生产 许可证核 发	第一类	对 瞒 关 况 者 供 假 虚 材 申 安 生 许 证 建 施 企 的 政 行 处 罚	4224011 7020003	拥有安 全生产 许可证 的建 筑施 工企 业	无	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1.制定监管计划 2.选定检查对 象 3.开展行政检察 4.对发现有违 规行为的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行政处罚的 执行 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 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 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 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 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省级
54	省 住 建 厅 (建 业 理 工 质 安 监 和 程 量 全 督 科)	安全生产 许可证核 发	4224 0117	安全生产 许可证核 发	第一类	对 欺 、 赂 不 当 手 段 得 全 产 可 的 筑 工 业 行 处 罚	4224011 7020001	拥有安 全生产 许可证 的建 筑施 工企 业	无	无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1.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 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建筑施工企业启动行政处罚 程序； 2.开展案件调查； 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5.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 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省级

55	省住房 建设厅 (建筑业 监管和程 量全督科)	对监理单位 履行质量 责任的监 管	4224 0115	无	第三类	对监理单位 与监工的 工包位及 筑料建 构件设 供单有 属系者 其他害 系担 项程 程监 业的 理务	4224011 5020003	监理单位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 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工程监理单 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 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 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 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 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 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 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 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 级区 县级
56	省住房 建设厅 (建筑业 监管和程 量全督科)	对监理单位 履行质量 责任的监 管	4224 0115	无	第三类	对监理单位 与设位者 工位 ，虚 假降 工质 的政 处 罚	4224011 5020002	监理单位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 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监理单位与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 通，弄虚 作假、 降低 工程 质量 的违 法线 索启 动行 政处 罚程 序； 5.进 一步 开展 案件 调 查； 6.做 出行 政处 罚决 定； 7.行 政处 罚决 定的 执行 ；8. 结 案归 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 级区 县级

57	省住建厅 (建筑业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工程量全管科)	对监理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42240115	无	第三类	对监理单位将合格工程建材、筑配和备按照格字行处罚	42240115020001	监理单位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建筑材、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区县级
58	省住建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区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意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监管	42240114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区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第一类	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	42240114020001	建设单位		无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4、行政处罚；5、执行。	1、未发现问题；2、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审批，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省级市区县级
59	省住建厅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监管	42240113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第一类	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	42240113020001	建设单位		无	《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4、行政处罚；5、执行。	1、未发现问题；2、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审批，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省级市区县级
60	省住建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42240111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监管	第一类	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	42240111020001	建设单位	无	无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4、行政处罚；5、执行。	1、未发现问题；2、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审批，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省级市区县级
61	省住建厅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监管	42240110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第一类	对企业、个人、建设单位进行处罚	42240110020001	企业、个人、建设单位		无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4、行政处罚；5、执行。	1、未发现问题；2、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审批，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省级市区县级

62	省 建厅	对村庄、集镇的房屋等建筑设施和村容镇貌的管理工作的监管	42240031	无	第三类	对村庄的屋建设和容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42240031060001	市（州）、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 日常检查;	无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指导并监督检查村庄、集镇的房屋等建筑设施和村容镇貌的管理工作。	1.制定计划； 2.选定对象； 3.开展检查； 4.通报情况； 5.依据检查情况开展下一步工作。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进行复查。	省级 市、区、县级
63	省 建厅 (建 筑 管 理 工 程 质 量 安 全 监 督 科)	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计价活动	42240107	无	第一类	对建设工程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程计价和价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2240107060001	工程建设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2. 专项检查	随机抽查	1、【法规】《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8月5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修订）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可以依法委托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机构具体实施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2、【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6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第二十一条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规章】《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7年省政府令第311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制定方案→组织检查→形成报告→审批→公告→办结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	省级 市、区、县级
64	省 建厅 (住 房 保 障 科)	对保障性住房承租人使用保障性住房情况的监管	42240017	无	第三类	对保障性住房承租人的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42240017060002	保障性住房承租人	1. 日常检查;	无	《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承租人拒不腾退的，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依法作出责令限期腾退的决定。承租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承租人在腾退决定期限内不腾退的，由作出决定的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相关业务科室受理；2、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等；3、调查终结：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4、住房保障部门依照相关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5、住房保障主管相关业务处室对所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2、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区、县级
65	省 建厅 (住 房 保 障 科)	对保障性住房承租人使用保障性住房情况的监管	42240017	无	第三类	对保障性住房承租人的行政强制	42240017030001	保障性住房承租人	无	无	《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承租人拒不腾退的，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依法作出责令限期腾退的决定。承租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承租人在腾退决定期限内不腾退的，由作出决定的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相关业务科室受理；2、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等；3、调查终结：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4、住房保障部门依照相关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5、住房保障主管相关业务处室对所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2、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区、县级

66	省住建厅 (住房保障科)	对保障性住房承租人使用保障性住房情况的监管	42240020	无	第三类	对保障性住房承租人的行政检查	42240020060001	保障性住房承租人	1. 日常检查;	无	《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二)、(三)、(四)、(五)项规定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租金、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租人在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镇住房保障。	1、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相关业务科室受理;2、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等;3、调查终结: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4、住房保障部门依照相关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5、住房保障主管相关业务处室对所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	市辖区县级
67	省住建厅 (住房保障科)	对保障性住房承租人使用保障性住房情况的监管	42240020	无	第三类	对保障性住房承租人的行政强制	42240020030003	保障性住房承租人	无	无	《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二)、(三)、(四)、(五)项规定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租金、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租人在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镇住房保障。	1、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相关业务科室受理;2、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等;3、调查终结: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4、住房保障部门依照相关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5、住房保障主管相关业务处室对所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	市辖区县级
68	省住建厅 (住房保障科)	对保障性住房承租人使用保障性住房情况的监管	42240020	无	第三类	对保障性住房承租人的行政处罚	42240020020002	保障性住房承租人	无	无	《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二)、(三)、(四)、(五)项规定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租金、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租人在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镇住房保障。	1、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相关业务科室受理;2、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等;3、调查终结: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4、住房保障部门依照相关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5、住房保障主管相关业务处室对所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	市辖区县级
69	省住建厅 (住房保障科)	对保障性住房申请人、轮候对象、承租人、承租人的监管	42240034	无	第三类	对保障性住房申请人、轮候对象、承租人、承租人的行政检查	42240034060001	保障性住房申请人、轮候对象、承租人、承购人	1. 日常检查;	无	《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申请人隐瞒、虚报或者伪造住房、收入和财产状况等信息骗取保障性住房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腾退;已承租、承购保障性住房的,按照市场价格补缴承租、承购期间的租金及费用;申请人在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镇住房保障。	1、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相关业务科室受理;2、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等;3、调查终结: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4、住房保障部门依照相关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5、住房保障主管相关业务处室对所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	市辖区县级

70	省建厅 (住房保障科)	对保障性住房申请人、轮候对象、承租人、承租人的监管	42240034	无	第三类	对保障性住房申请人轮候对象、承租人、承租人的监管	42240034030004	保障性住房申请人、轮候对象、承租人、承租人	无	无	《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申请人隐瞒、虚报或者伪造住房、收入和财产状况等信息骗取保障性住房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腾退；已承租、承购保障性住房的，按照市场价格补缴承租、承购期间的租金及费用；申请人在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镇住房保障。	1、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相关业务科室受理；2、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等；3、调查终结：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4、住房保障部门依照相关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5、住房保障主管相关业务处室对所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	市辖区县级
71	省建厅 (住房保障科)	对保障性住房申请人、轮候对象、承租人、承租人的监管	42240034	无	第三类	对保障性住房申请人轮候对象、承租人、承租人的监管	42240034020004	保障性住房申请人、轮候对象、承租人、承租人	无	无	《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申请人隐瞒、虚报或者伪造住房、收入和财产状况等信息骗取保障性住房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腾退；已承租、承购保障性住房的，按照市场价格补缴承租、承购期间的租金及费用；申请人在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镇住房保障。	1、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相关业务科室受理；2、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等；3、调查终结：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4、住房保障部门依照相关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5、住房保障主管相关业务处室对所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	市辖区县级
72	省建厅 (住房保障科)	对住房保障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管	42240018	无	第三类	对住房保障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管	42240018060002	住房保障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1.日常检查;	无	《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住房保障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人，未依法登记为保障性住房对象或者未依法向其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二）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提供保障性住房或者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三）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1、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相关业务科室受理；2、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等；3、调查终结：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4、住房保障部门依照相关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5、住房保障主管相关业务处室对所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处分等行政命令；2、移送司法机关	市辖区县级
73	省建厅 (排水处)	对城镇供水水质的监管	42240105	无	第三类	对供水企业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的检查	42240105060002	供水企业、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	1.日常检查;2.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十九条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供水水质监测制度，加强对城镇供水水质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湖北省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二次供水水质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的水质、水压以及管理维护等情况进行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	省级市辖区县级

74	省 住 建厅 (排 水处)	对城镇供 水水质的 监管	4224 0105	无	第三类	对企 业和 二次 供水 设施 管理 单位 的行 政处 罚	4224010 5020001	供水企 业、二 次供水 设施管 理单位	无	无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应急供水措施，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供水单位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予以处罚。	1.开展监督检查；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启动 行政处罚程序； 3.进一步开展调查； 4.作出处罚决定； 5.跟踪问效。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 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3.不配合监管情节严重，行政处罚；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级 区县级
75	省 住 建厅 (排 水处)	对因工程 建设占压 、改装、 迁移或者 拆除城镇 供水设施 的监管	4224 0104	因工程建 设需要拆 除、改动 、迁移供 水、排水 与污水处 理设施	第三类	对自 压改 、装 迁或 除镇 城供 水施 设的 行政 检查	4224010 4060001	工程建 设单位 、个人	1.日常 检查;2. 重点监 管 专项检 查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 建设工程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报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审批。经审核批准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供水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供水单位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1、选定检查对象； 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 关资料； 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 理； 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 结果； 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 令； 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	市级区县 级	
76	省 住 建厅 (排 水处)	对因工程 建设占压 、改装、 迁移或者 拆除城镇 供水设施 的监管	4224 0104	因工程建 设需要拆 除、改动 、迁移供 水、排水 与污水处 理设施	第三类	对自 压改 、装 迁或 除镇 城供 水施 设的 行政 处罚	4224010 4020002	工程建 设单位 、个人	无	无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 建设工程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报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审批。经审核批准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供水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供水单位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开展监督检查；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启动 行政处罚程序； 3.进一步开展调查； 4.作出处罚决定。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 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3.不配合监管情节严重，行政处罚；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市级区县 级
77	省 住 建厅 (燃 气办)	对燃气质 量、安全 的监管	4224 0103	对燃气质 量、安全 的监督和 检查	第一类	对燃 气质 量、全 行检 查	4224010 3060002	政府、 企业、 个人	1.日常 检查;2. 专项检 查	“双随机 、一公 开”监管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燃气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和进度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对其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价，并将检查和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1.监督检查；2.跟踪问效。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3.发现问题已实施行政处罚； 4.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省级市级 区县级

78	省住建厅 (燃气办)	对燃气质量、安全的监管	42240103	对燃气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第一类	燃质、全行处罚	42240103020001	政府、企业、个人	无	无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二）燃气经营企业不履行对燃气设施的日常巡查、定期安全检查、指导帮助用户消除安全隐患以及答复处理用户查询、投诉等职责的；（三）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四）从事瓶装燃气经营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五）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六）燃气用户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 第四十四条：燃气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向不符合条件的企业颁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二）未组织划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的；（三）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公众有关投诉、举报，查处燃气经营违法行为的；（四）未严格履行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燃气事故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1.开展监督检查；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3.进一步开展调查；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跟踪问效；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3.发现问题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 4.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省级市区县级
79	省住建厅 (燃气办)	对燃气建设、经营和安装许可的监管	42240101	无	第三类	对工程报建批行的政检查	42240101060001	企业	1.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监管； 3、信用监管	1.《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7月28日修订）第八条：城市建设应当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燃气专业规划，配套建设相应的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预留的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造工程、市政工程以及新建、扩建、改建的民用建筑，按照燃气专业规划和有关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燃气设施的，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采用管道供气的城市商品房，其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会同燃气经营企业确定管道供气的气种、供气时间等，并在房屋销售时予以公开，确保按约供气。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燃气专业规划，严格审查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在燃气管网规划区域内不得擅自自建瓶组气化等燃气设施。 2.《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7月28日修订）第九条：燃气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燃气工程应当依法经过安全、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燃气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法定机构审查不得使用。	1.选取对象； 2.进行检查；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 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市区县级
80	省住建厅 (燃气办)	对燃气建设、经营和安装许可的监管	42240100	无	第三类	对气站场的政检查	42240100060001	企业	1.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监管； 3、信用监管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确定的经营范围、种类、方式、区域、期限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1.选取对象； 2.进行检查；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 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市区县级
81	省住建厅 (房地产开发科)	对城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管	42240033	无	第三类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政检查	4224003306000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1.日常检查 2.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监管； 2.信用监管	《湖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市（含州，下同）、县（含县级市，下同）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查对象；3.对城市房地产开发活动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区县级
82	省住建厅 (房地产开发科)	对城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管	42240033	无	第三类	对地开企不按交付品的处罚	42240033020002	房地产开发企业	无	无	1.《湖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185号令）第四十一条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房地产转让或交付使用的，由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开发投资额1%到5%的罚款。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查对象；3.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规行为，启动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2.作出罚款、限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等行政处罚。	省级市区县级

83	省住建厅 (建筑业管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科)	对造价工程师的监管	42240032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第一类	对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政策的督察	42240032990011	造价工程师	1.日常检查;2.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重点监管 3.信用监管 4.非现场监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提供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的行为。”	1.制定计划2.发放通知3.抽取对象4.抽取检查专家5.组织检查6.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结果7.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程序3.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省级市区县级
84	省住建厅 (建筑业管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科)	对造价工程师的监管	42240032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第一类	对造价工程师资格初审的督察	42240032990004	造价工程师		无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1.制定计划; 2.发放通知; 3.抽取对象; 4.抽取检查专家; 5.组织检查。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程序3.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省级市区县级
85	省住建厅 (建筑业管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科)	对造价工程师的监管	42240032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第一类	对造价工程师执业检查	42240032060005	造价工程师	2.专项检查 1.日常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信用监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监管计划 2.选定检查对象 3.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有违规行为的造价工程师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行政处罚的执行 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发现问题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罚款。	省级市区县级
86	省住建厅 (建筑业管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科)	对造价工程师的监管	42240032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第一类	对造价工程师未注册以册义事价动行的处罚	42240032020010	造价工程师		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有违规行为的造价工程师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的执行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发现问题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罚款。	省级市区县级

87	省 住 建 厅 （ 建 筑 管 理 工 程 质 量 安 全 督 科 ）	对造价工程师的监管	42240032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第一类	对造价工程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政罚	42240032020009	造价工程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		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对造价工程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有违规行为的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的执行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 市级 区 县级
88	省 住 建 厅 （ 建 筑 管 理 工 程 质 量 安 全 督 科 ）	对造价工程师的监管	42240032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第一类	对造价工程师执业过程中违规的政罚	42240032020008	造价工程师		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有违规行为的造价工程师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的执行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省级 市级 区 县级
89	省 住 建 厅 （ 建 筑 管 理 工 程 质 量 安 全 督 科 ）	对造价工程师的监管	42240032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第一类	对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档案信息的政罚	42240032020007	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		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有违规行为的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的执行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罚款。	省级 市级 区 县级
90	省 住 建 厅 （ 建 筑 管 理 工 程 质 量 安 全 督 科 ）	对造价工程师的监管	42240032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第一类	对造价工程师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信息的政罚	42240032020006	造价工程师		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有违规行为的造价工程师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的执行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发现问题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处以罚款。	省级 市级 区 县级

91	省 住 建 厅 （ 建 筑 管 理 工 程 质 量 全 督 科 ）	对造价工程师的监管	4224 0032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第一类	对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4224003 2020003	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		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有违规行为的聘用单位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的执行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发现问题给予警告，罚款	省级 市 级 区 县 级
92	省 住 建 厅 （ 建 筑 管 理 工 程 质 量 全 督 科 ）	对造价工程师的监管	4224 0032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第一类	对造价工程师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4224003 2020002	造价工程师		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有违规行为的造价工程师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的执行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发现问题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省级 市 级 区 县 级
93	省 住 建 厅 （ 建 筑 管 理 工 程 质 量 全 督 科 ）	对造价工程师的监管	4224 0032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第一类	对造价工程师及办变更注册时的处罚	4224003 2020001	造价工程师		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有违规行为的造价工程师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的执行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罚款	省级 市 级 区 县 级
94	省 住 建 厅 （ 建 筑 管 理 工 程 质 量 全 督 科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管	4224 0030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第一类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甲级资质初审的处罚	4224003 099000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无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1.制定计划；2.发放通知；3.抽取对象；4.抽取检查专家；5.组织检查。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程序3.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省级 市 级 区 县 级

95	省 住 建厅 (建 筑 业 理 工 质 安 监 管 和 程 量 全 督 科)	对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企 业 的 监 管	4224 0030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单 位 资 质 认 定	第 一 类	对 工 造 咨 单 从 工 造 咨 业 活 的 政 价 询 位 事 程 价 询 务 动 行 检 察	4224003 0990002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单 位	1. 日 常 检 查 ; 2. 专 项 检 查	1. “双 随 机 、 一 公 开 ” 监 管 2. 重 点 监 管 3. 信 用 监 管 4. 非 现 场 监 管	《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企 业 管 理 办 法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令 第 149 号) 第 二 十 九 条 : “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建 设 主 管 部 门 、 有 关 专 业 部 门 应 当 依 照 有 关 法 律 、 法 规 和 本 办 法 的 规 定 , 对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企 业 从 事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业 务 的 活 动 实 施 监 督 检 查 。 第 三 十 条 监 督 检 查 机 关 履 行 监 督 检 查 职 责 时 , 有 权 采 取 下 列 措 施 : (一) 要 求 被 检 查 单 位 提 供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企 业 资 质 证 书 、 造 价 工 程 师 注 册 证 书 , 有 关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业 务 的 文 档 , 有 关 技 术 档 案 管 理 制 度 、 质 量 控 制 制 度 、 财 务 管 理 制 度 的 文 件 ; (二) 进 入 被 检 查 单 位 进 行 检 查 , 查 阅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成 果 文 件 以 及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合 同 等 相 关 资 料 ; (三) 纠 正 违 反 有 关 法 律 、 法 规 和 本 办 法 及 执 业 规 程 规 定 的 行 为 。 监 督 检 查 机 关 应 当 将 监 督 检 查 的 处 理 结 果 向 社 会 公 布 。 ”	1. 制 定 计 划 2. 发 放 通 知 3. 抽 取 对 象 4. 抽 取 检 查 专 家 5. 组 织 检 查 6. 未 发 现 问 题 终 止 检 查 并 向 当 事 人 告 知 检 查 结 果 ; 对 发 现 问 题 的 进 行 处 理 7. 行 政 检 查 材 料 归 档	1. 未 发 现 问 题 终 止 检 查 并 向 当 事 人 告 知 检 查 结 果 2. 发 现 问 题 流 转 行 政 处 罚 程 序 3. 发 现 问 题 作 出 其 他 具 体 行 政 行 为	省 级 市 级 区 县 级
96	省 住 建厅 (建 筑 业 理 工 质 安 监 管 和 程 量 全 督 科)	对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企 业 的 监 管	4224 0030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单 位 资 质 认 定	第 一 类	对 工 造 咨 单 从 工 造 咨 业 活 的 政 价 询 位 事 程 价 询 务 动 行 检 查	4224003 0060010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单 位	1. 日 常 检 查 ; 2. 专 项 检 查	1 、 “ 双 随 机 、 一 公 开 ” 监 管 2 、 重 点 监 管 3 、 信 用 监 管 4 、 非 现 场 监 管	《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企 业 管 理 办 法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令 第 149 号) 第 二 十 九 条 : “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建 设 主 管 部 门 、 有 关 专 业 部 门 应 当 依 照 有 关 法 律 、 法 规 和 本 办 法 的 规 定 , 对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企 业 从 事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业 务 的 活 动 实 施 监 督 检 查 。 第 三 十 条 监 督 检 查 机 关 履 行 监 督 检 查 职 责 时 , 有 权 采 取 下 列 措 施 : (一) 要 求 被 检 查 单 位 提 供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企 业 资 质 证 书 、 造 价 工 程 师 注 册 证 书 , 有 关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业 务 的 文 档 , 有 关 技 术 档 案 管 理 制 度 、 质 量 控 制 制 度 、 财 务 管 理 制 度 的 文 件 ; (二) 进 入 被 检 查 单 位 进 行 检 查 , 查 阅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成 果 文 件 以 及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合 同 等 相 关 资 料 ; (三) 纠 正 违 反 有 关 法 律 、 法 规 和 本 办 法 及 执 业 规 程 规 定 的 行 为 。 监 督 检 查 机 关 应 当 将 监 督 检 查 的 处 理 结 果 向 社 会 公 布 。 ”	1. 制 定 计 划 2. 发 放 通 知 3. 抽 取 对 象 4. 抽 取 检 查 专 家 5. 组 织 检 查 6. 未 发 现 问 题 终 止 检 查 并 向 当 事 人 告 知 结 果 ; 对 发 现 问 题 的 进 行 处 理 7. 行 政 检 查 材 料 归 档	1. 未 发 现 问 题 终 止 检 查 并 向 当 事 人 告 知 检 查 结 果 2. 发 现 问 题 流 转 行 政 处 罚 程 序 3. 发 现 问 题 作 出 其 他 具 体 行 政 行 为	省 级 市 级 区 县 级
97	省 住 建厅 (建 筑 业 理 工 质 安 监 管 和 程 量 全 督 科)	对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企 业 的 监 管	4224 0030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单 位 资 质 认 定	第 一 类	对 工 造 咨 企 业 违 承 业 的 政 价 询 业 规 揽 务 行 处 罚	4224003 0020009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单 位	无	《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企 业 管 理 办 法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令 第 149 号) 第 四 十 一 条 : “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企 业 有 本 办 法 第 二 十 七 条 行 为 之 一 的 , 由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建 设 主 管 部 门 或 者 有 关 专 业 部 门 给 予 警 告 ,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 并 处 以 1 万 元 以 上 3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 ” 第 二 十 七 条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企 业 不 得 有 下 列 行 为 : (一) 涂 改 、 倒 卖 、 出 租 、 出 借 资 质 证 书 , 或 者 以 其 他 形 式 非 法 转 让 资 质 证 书 ; (二) 超 越 资 质 等 级 业 务 范 围 承 接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业 务 ; (三) 同 时 接 受 招 标 人 和 投 标 人 或 两 个 以 上 投 标 人 对 同 一 工 程 项 目 的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业 务 ; (四) 以 给 予 回 扣 、 恶 意 压 低 收 费 等 方 式 进 行 不 正 当 竞 争 ; (五) 转 包 承 接 的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业 务 ; (六) 法 律 、 法 规 禁 止 的 其 他 行 为 。 ”	1. 制 定 监 管 计 划 2. 选 定 检 查 对 象 3. 开 展 行 政 检 察 4. 对 发 现 有 违 规 行 为 的 启 动 行 政 处 罚 程 序 5. 作 出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6. 行 政 处 罚 的 执 行 7. 结 案 , 行 政 处 罚 归 档	给 予 警 告 ,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 并 处 以 罚 款	省 级 市 级 区 县 级	
98	省 住 建厅 (建 筑 业 理 工 质 安 监 管 和 程 量 全 督 科)	对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企 业 的 监 管	4224 0030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单 位 资 质 认 定	第 一 类	对 工 造 咨 单 隐 情 提 虚 材 申 资 的 政 价 询 位 瞒 况 供 假 料 请 质 行 处 罚	4224003 0020008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单 位	无	《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企 业 管 理 办 法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令 第 149 号) 第 三 十 六 条 : “ 申 请 人 隐 瞒 有 关 情 况 或 者 提 供 虚 假 材 料 申 请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企 业 资 质 的 , 不 予 受 理 或 者 不 予 资 质 许 可 , 并 给 予 警 告 , 申 请 人 在 1 年 内 不 得 再 次 申 请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企 业 资 质 。 ”	1. 制 定 监 管 计 划 2. 选 定 检 查 对 象 3. 开 展 行 政 检 察 4. 对 发 现 有 违 规 行 为 的 启 动 行 政 处 罚 程 序 5. 作 出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6. 行 政 处 罚 的 执 行 7. 结 案 , 行 政 处 罚 归 档	不 予 受 理 或 者 不 予 资 质 许 可 , 并 给 予 警 告 , 申 请 人 在 1 年 内 不 得 再 次 申 请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企 业 资 质 。	省 级 市 级 区 县 级	

99	省 住 建 厅 （ 建 筑 管 理 工 程 量 全 督 科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管	42240030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第一类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取得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42240030020007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的执行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省级 市 级 区 县 级
100	省 住 建 厅 （ 建 筑 管 理 工 程 量 全 督 科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管	42240030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第一类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42240030020006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七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的执行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省级 市 级 区 县 级
101	省 住 建 厅 （ 建 筑 管 理 工 程 量 全 督 科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管	42240030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第一类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及办资质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42240030020005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的执行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罚款。	省级 市 级 区 县 级
102	省 住 建 厅 （ 建 筑 管 理 工 程 量 全 督 科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管	42240030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第一类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和省承接业务的行政处罚	42240030020004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二）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三）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不少于3名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四）分支机构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之日起20日内，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的执行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罚款	省级 市 级 区 县 级

103	省 建厅 (筑 管 和 程 量 全 督 科)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管	42240030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第一类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机关的行政处罚	4224003002000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机关		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四十二条:“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有违规行为的资质许可机关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行政处罚的执行7.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 市 级 区 县 级
104	省 建厅 (档 案 馆)	对城建档案的形成、移交等行为的监管	42240029	无	第三类	对城建档案的形成、移交、交行的政查	42240029060002	建设单位和个人	1.日常检查;2.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1、《湖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27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章清理结果的决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8号修改)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 2、《湖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27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章清理结果的决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8号修改)第五条:各市(含地、州、下同)、县(含县级市,下同)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城建档案的收集、保管和利用工作;组织城市地下管线普查、编绘和跟踪管理;对城建档案的形成、移交、管理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3、《湖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27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章清理结果的决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8号修改)第七条:城市规划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在城建档案归档后六个月内,向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按规定的范围接收和收集城建档案及有关资料,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城市开发区须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有关城建档案。建制镇需要永久和长期保存的城建档案,三年内移交县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保存。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做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省级 市 级 区 县 级
105	省 建厅 (档 案 馆)	对城建档案的形成、移交等行为的监管	42240029	无	第三类	对城建档案的形成、移交、交行的政罚	42240029020001	建设单位和个人	无	无	1、《湖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1997年8月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27号发布,根据2014年12月3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章清理结果的决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8号修正)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拒不办理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存档保证手续,或建设工程竣工六个月内不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城建档案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8月5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七条: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已竣工验收工程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竣工图,并提供工程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三个月内向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3、《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8月5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不及时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或者移交档案不完整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2、调查取证;3、审查;4、告知;5、决定;6、送达;7、执行。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给予警告并罚款。	省级 市 级 区 县 级

106	省建厅 (地开市场科)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具备相应开发经营能力的监管	42240019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第一类	未取得地开企资等证或越资质等级事地开经营的政查	取房产业质证书超资质等从房产业营行检	42240019060001	企业	1.日常检查;2.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湖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市(含州,下同)、县(含县级市,下同)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查对象;3.对城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区县级
107	省建厅 (地开市场科)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具备相应开发经营能力的监管	42240019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第一类	未取得地开企资等证或越资质等级事地开经营的罚	取房产业质证书超资质等从房产业营处	42240019020002	企业	无	无	《湖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185号令)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4.《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或不按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擅自扩大业务范围的,由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开发投资额1%到5%的罚款。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查对象;3.对城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6.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3.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区县级
108	省建厅 (建筑业管理工程质量全督察科)	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中建设单位市场行为的监管	4224001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	对设位包履情的政查	建单发及约况行检	42240015060003	建设单位	1.日常检查;2.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4.非现场监管。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禁止发包单位从事下列行为:(一)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二)低于工程成本发包工程;(三)低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收费标准发包工程;(四)以降低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用为条件发包工程;(五)压缩合理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件;(六)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件;(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不得拖延付款。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或者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发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承包单位可以依法主张权利,不得以未取得工程款为由拖欠劳动者工资。	1.选取对象;2.进行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省级市区县级
109	省建厅 (建筑业管理工程质量全督察科)	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中建设单位市场行为的监管	4224001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	对筑程得工可况行检查	建工取施许情的政查	42240015060001	建设单位	1.日常检查;2.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4.非现场监管。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条: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1.选取对象;2.进行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省级市区县级

110	省住建厅 (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中建设单位的监管	4224001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	对建设单位发及约履行情况的处罚	42240015020004	建设单位	无	无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低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收费标准发包工程的，或者以降低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用为条件发包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发包单位拖欠工程款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影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由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业务处(科室)受理； 2.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 3.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经专人审查； 4.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5.合议：落实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决定。必要时适用听证程序； 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7.进行案件汇总并制作结案报告，汇总归档。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 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市区县级
111	省住建厅 (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中建设单位的监管	4224001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或开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42240015020002	建设单位	1.日常检查;2.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1、制定施工许可监管计划；2、选择工程建设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建设的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5、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1、未发现问题；2、责令改正；3、责令停止施工；4、处以罚款。	区县级
112	省住建厅 (勘察设计科)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的监管	42240014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认定	第一类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检查	42240014060001	施工图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	1.日常检查;2.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4、非现场监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 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选定检查对象； 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 4、发现问题办理注销或撤销注册； 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省级市区县级

113	省 住 建 厅 (勘 察 计 划 科)	对施工图 审查机构 和审查人 员认定的 监管	4224 0014	对施工图 审查机构 和审查人 员认定	第一类	对 施 工 图 审 查 机 构 审 查 人 的 政 处 罚	4224001 4020002	施 工 图 审 查 机 构 和 审 查 人 员	无	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审查机构报告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 注册执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 为，应当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三条：审查机构列入名录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不再将其列入审查 机构名录。 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 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二十五条：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住房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 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设单位为房 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	1、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 行政处罚程序； 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5、结案归档。	发现问题作出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 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停止执业、撤销注册、吊销注册、 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以及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省级市 区县级
114	省 住 建 厅 (房 地 产 开 发 市 场 科)	对城市商 品房预售 的监管	4224 0012	商品房预 售许可	第一类	开 发 业 未 得 商 房 预 售 许 可 ， 自 售 商 房 的 行 政 检 查	4224001 2060002	企 业	1. 日 常 检 查 ;2. 专 项 检 查	1.“双随 机、一 公开”监 管；2. 重 点 监 管；3. 信 用 监 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 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 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 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四 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 品房预售管理。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 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 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3.《湖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工作。各市（含州，下同）、县（含县级市，下同）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 查对象；3.对商品房开发企 业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 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 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 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 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省级市 区县级
115	省 住 建 厅 (房 地 产 开 发 市 场 科)	对城市商 品房预售 的监管	4224 0012	商品房预 售许可	第一类	开 发 业 未 得 商 房 预 售 许 可 ， 自 售 商 房 的	4224001 2020001	企 业	无	无	《湖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185号令）第四十二条规定，开发 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开发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4.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 办法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预售商品房价格1%至2%的罚款。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 查对象；3.对商品房开发企 业行政检查；4.发现违规行 为，启动处罚程序，5.进一 步开展调查；6.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 执行；8.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 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省级市 区县级

116	省建厅 (筑管和工程量全督科)	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中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的监管	42240009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已取消)	第二类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	42240009990001	工程招标代理企业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2.责令改正；3.没收违法所得；4.处以罚款。	省级市区县级
117	省建厅 (筑管和工程量全督科)	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中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的监管	42240009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已取消)	第二类	对招标代理机构活动情况的政查	42240009060002	招标代理机构	1.日常检查;2.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4.非现场监管。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不得同时接受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在同一项目中的中介服务委托。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不得转让工程业务。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应当实行回避。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经营，平等竞争，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不得泄露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选取对象；2.进行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省级市区县级
118	省建厅 (筑管和工程量全督科)	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中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的监管	42240009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已取消)	第二类	对招标代理机构活动情况的政查	42240009020003	招标代理机构	无	无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转让工程业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1.由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业务处(科)室受理；2.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经专人审查；4.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员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5.合议：落实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决定。必要时适用听证程序；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7.进行案件汇总并制作结案报告，汇总归档。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2.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市区县级
119	省建厅 (节能办)	对散装水泥生产、经营、储运、设备制造单位的监管	42240008	无	第三类	对散装水泥生产、经营、储运、设备制造单位的政查	42240008060001	散装水泥生产、储运、设备制造单位	1.日常检查;2.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湖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十条 散装水泥的生产、经营、储运、设备制造单位，必须确保装卸、运输、储存、使用设施、设备符合散装水泥发展规划和安全、环境保护等要求，并持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发的有关证书到省散装水泥办公室备案。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被检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告知当事人检查结果；5.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6.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区县级

12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科技)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管	4224000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	第一类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请监活情况的政检查	42240007060001	监理企业	1.日常检查;2.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4.非现场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工程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单位的名义承担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条: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1.选取对象; 2.进行检查; 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 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区县级市 级省级
12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科技)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管	4224000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	第一类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事务所)请监活情况的政处罚	42240007020002	监理企业	无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所发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1.由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业务处(科)室受理; 2.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 3.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经专人审查; 4.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员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5.合议:落实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决定。必要时适用听证程序; 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7.进行案件汇总并制作结案报告,汇总归档。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2.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撤回资质许可、撤销资质许可、吊销资质许可、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许可等行政处罚; 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级市 级省级

122	省住 建厅 (节 能 办)	对散装水 泥的生产 、经营、 储运、使 用、设备 制造和管 理单位报 送统计报 表的监管	4224 0006	无	第三类	对散 装泥 生、 营 储、 用 设 制 和 理 位 送 计 表 行 政 查	散 水 的 产 经 、 运 使 、 备 造 管 单 报 统 报 的 政 查	4224000 6060001	散 装 水 泥 生 产 、 储 运 、 使 用 、 设 备 制 造 和 管 理 单 位	1.日 常 查 项 ;2. 信 用 监 管 、 非 现 场 监 管	《湖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十一条 散装水泥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设备制造和管理单位,必须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报送统计报表。	1.选 定 单 位 报 送 统 计 报 表 作 为 检 查 对 象 ;2. 对 被 检 单 位 报 送 数 据 时 间 、 真 实 性 、 完 整 性 进 行 数 据 比 对 ;3. 告 知 当 事 人 检 查 结 果 ;4. 对 发 现 问 题 进 行 处 理 ;5. 非 现 场 数 据 比 对 材 料 归 档。	1.发 现 问 题 作 出 责 令 改 正 的 行 政 命 令 ;2. 发 现 问 题 作 出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省 级 市 级 区 县 级
123	省住 建厅 (建 筑 管 理 工 程 量 全 督 科)	对建筑施 工单位应 当遵守防 尘规定的 监管	4224 0004	无	第三类	对工 位 当 守 防 尘 行 政 查	施 单 应 遵 防 规 的 政 查	4224000 4060002	建 筑 施 工 单 位	1.日 常 查 项 ;2. 重 点 监 管 ;3. 信 用 监 管。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244号)第五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在施工现场周边按照要求设置围挡并进行维护; (二)在建造、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等施工现场配备防风抑尘设备,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需要爆破作业的,应当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抑尘; (三)在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 (四)在施工作业区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堆存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五)及时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等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六)按照规定在施工作业区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 (七)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作业区现场搅拌砂浆;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1.制 定 监 管 计 划 ;2. 选 定 单 位 或 者 施 工 现 场 作 为 检 查 对 象 ;3. 对 被 检 查 单 位 开 展 行 政 检 查 单 位 开 展 行 政 查 ;4. 告 知 当 事 人 检 查 结 果 ;5. 对 发 现 问 题 进 行 处 理 ;6. 行 政 查 材 料 归 档。	1.发 现 问 题 作 出 责 令 改 正 的 行 政 命 令 ;2. 发 现 问 题 作 出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省 级 市 级 区 县 级
124	省住 建厅 (建 筑 管 理 工 程 量 全 督 科)	对建筑施 工单位应 当遵守防 尘规定的 监管	4224 0004	无	第三类	对工 位 当 守 防 尘 行 政 查	施 单 应 遵 防 规 而 未 遵 防 规 的 处 罚	4224000 4020001	建 筑 施 工 单 位	无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244号)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在施工作业区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三)在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作业区现场搅拌砂浆的;(四)大型堆场未配置车辆冲洗专用设施的。	1.制 定 监 管 计 划 ;2. 选 定 单 位 或 者 施 工 现 场 作 为 检 查 对 象 ;3. 对 被 检 查 单 位 开 展 行 政 检 查 单 位 开 展 行 政 查 ;4. 告 知 当 事 人 检 查 结 果 ;5. 对 发 现 问 题 进 行 处 理 ;6. 行 政 查 材 料 归 档。	1.发 现 问 题 作 出 责 令 改 正 的 行 政 命 令 ;2. 发 现 问 题 作 出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省 级 市 级 区 县 级
125	省住 建厅 (节 能 办)	对粘土实 心砖生产 企业的监 管	4224 0003	无	第三类	对 规 建 扩 粘 土 实 心 砖 生 产 企 业 的 政 查	违 新 、 建 土 心 的 产 业 行 查	4224000 3060001	粘 土 实 心 砖 生 产 企 业	1.日 常 查 项 ;2. 重 点 监 管 ;3. 信 用 监 管	《湖北省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新建、扩建粘土实心砖的生产企业,由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并对有违法行为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尚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或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土地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1.制 定 监 管 计 划 ;2. 选 定 单 位 作 为 检 查 对 象 ;3. 对 被 检 查 单 位 开 展 行 政 查 ;4. 告 知 当 事 人 检 查 结 果 ;5. 对 发 现 问 题 进 行 处 理 ;6. 行 政 查 材 料 归 档。	1.发 现 问 题 作 出 责 令 改 正 的 行 政 命 令 ;2. 发 现 问 题 作 出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省 级 市 级 区 县 级

126	省住 建厅 (节 能办)	对粘土实 心砖使用 企业的监 管	4224 0002	无	第三类	对规 用土 心的 业行 政查 查	违使 粘实 砖企 的政 查	4224000 2060001	粘土实 心砖使 用企业	1.日常 检查;2. 专项检 查	1.“双随 机、一 公开”监 管; 2. 重点监 管; 3. 信用监 管	《湖北省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框架结构填充墙、砖混结构的非承重墙以及各类围墙中 使用粘土实心砖的,由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责令改正;未改正的,视情节处以1000 元以下罚款。	1.制定监管计划; 2.选定单 位作为检查对象; 3.对被检 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 4.告 知当事人检查结果; 5.对发 现问题进行处理; 6.行政检 查材料归档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命 令; 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级 区县级
127	省住 建厅 (物 业科)	物业服 务的监 管	4224 0001	无	第三类	对本 政域 内物 业服 务活 动的 政查 查	对行 区内 业务 活 动 的 政 查 查	4224000 1060006	建设单 位、物 业服 务企 业及 相关 责任 方	1.日常 检查;2. 专项检 查	1.“双随 机、一 公开”监 管; 2. 重点监 管; 2. 信用监 管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二)对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开展信用评价; (三)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 (四)对物业的使用与维护进行监督管理; (五)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六)对物业保修金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七)建立、维护物业服务和管理电子信息平台; (八)处理物业服务活动中的投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制定监管计划; 2.明确检 查对象; 3.对物业服务活动 开展行政检查; 4.未发现问 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 检查结果; 对发现的问题进 行处理; 5.行政检查材料归 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 结果; 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省级市级 区县级
128	省住 建厅 (物 业科)	物业服 务的监 管	4224 0001	无	第三类	中 断 者 限 时 方 式 变 相 中 断 供 水 、 电 供 、 热 及 施 害 主 法 益 其 他 的 处 罚	中 断 者 限 时 方 式 变 相 中 断 供 水 、 电 供 、 热 及 施 害 主 法 益 其 他 的 处 罚	4224000 1020012	物业服 务企业	无	无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 案:(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断或者以限时限量等方式变相中断供水 、供电、供气、供热以及实施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制定监管计划; 2.明确检 查对象; 3.对物业服务企业 开展行政检查; 4.未发现问 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 检查结果; 对发现的问题进 行处理; 10.行政检查材料归 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 结果; 7.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	省级市级 区县级
129	省住 建厅 (物 业科)	物业服 务的监 管	4224 0001	无	第三类	对 售 者 相 售 车 、 库 的 处 罚	对 售 者 相 售 车 、 库 的 处 罚	4224000 1020011	建设单 位、物 业服 务企 业	无	无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 五十四条,销售或者变相销售停车位、车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退还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 出租停车位、车库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 以下罚款。	1.制定监管计划; 2.明确检 查对象; 3.对建设单位、物 业服务企业开展行政检查;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 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对发 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4.行政 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 结果; 11.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 定。	省级市级 区县级

130	省 住 建厅 (物 业科)	物业服务的 监管	4224 0001	无	第三类	建 设 单 位 未 照 定 送 关 料 者 案 的 处 罚	4224000 1020010	建设单 位	无	无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企业信用档案：（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三款，未按规定报送相关资料或者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查对象；3.对建设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8.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5.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区 县 级 市 级 省 级
131	省 住 建厅 (物 业科)	物业服务的 监管	4224 0001	无	第三类	对 未 照 定 在 物 业 区 域 内 示 关 息 处 的 罚	4224000 1020009	物业服 务企业	无	无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按规定在物业区域内公示有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查对象；3.对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11.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8.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 级 市 级 区 县 级
132	省 住 建厅 (物 业科)	物业服务的 监管	4224 0001	无	第三类	擅 自 撤 离 物 业 区 域 、 停 止 物 业 服 务 的 、 或 者 被 解 聘 的 物 业 服 务 企 业 未 照 定 理 接 续 拒 退 的 罚	4224000 1020008	物业服 务企业	无	无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擅自撤离物业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拒不退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查对象；3.对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7.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4.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 级 市 级 区 县 级
133	省 住 建厅 (物 业科)	物业服务的 监管	4224 0001	无	第三类	对 在 物 业 区 域 内 饲 养 烈 性 犬 和 大 型 犬 的 罚	4224000 1020007	业主、 物业使 用人	无	无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在物业区域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犬只，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携犬只出户未束犬链牵引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查对象；3.对业主、物业使用人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1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1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 级 区 县 级 市 级

134	省住 建厅 (物 业科)	物业服务的 监管	4224 0001	无	第三类	未 通 招 投 方 或 未 批 擅 采 协 方 选 前 物 服 企 的 处 罚 过 标 标 式 者 经 准 自 用 议 式 聘 期 业 务 业 的 处 罚	4224000 1020005	物业服 务企业	无	无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企业信用档案：(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未通过招标投标方式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查对象；3.对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级 区县级
135	省住 建厅 (物 业科)	物业服务的 监管	4224 0001	无	第三类	对 泄 业 信 或 对 主 行 扰 恐 、 吓 打 报 、 击 复 采 暴 行 的 处 罚 露 主 息 者 业 进 骚 、 吓 打 报 、 击 复 采 暴 行 的 处 罚	4224000 1020004	物业服 务企业	无	无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对业主进行骚扰、恐吓、打击报复、采取暴力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查对象；3.对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13.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10.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级
136	省住 建厅 (物 业科)	物业服务的 监管	4224 0001	无	第三类	在 物 保 期 未 照 定 行 修 任 处 业 修 内 按 规 履 保 责 的 罚	4224000 1020003	建设单 位	无	无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企业信用档案：(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在物业保修期内未按照规定履行保修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确定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所需维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查对象；3.对建设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9.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6.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级 区县级

137	省住 建厅 (物 业科)	物业服务的 监管	4224 0001	无	第三类	擅自 他利 共用 部位 、用 设施 进行 广告 宣 、营 活 的 处 罚	4224000 1020002	物业服 务企业	无	无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收益的，用于物业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查对象；3.对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12.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9.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 级 区 县 级
138	省住 建厅 (物 业科)	物业服务的 监管	4224 0001	无	第三类	未 照 定 案 者 存 移 物 承 查 资 、 案 处 罚	4224000 1020001	物业服 务企业	无	无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三款，未按规定备案或者保存、移交物业承接查验资料、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查对象；3.对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6.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3.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 级 区 县 级
139	住 城 建 部 (消 防科)	规定应当 申请消 防验收 的建 设工 程竣 工 时 消 防 验 收	0017 0078	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	第一类	对 务 住 和 乡 设 管 部 门 定 应 当 请 防 收 建 工 程 竣 工	0017007 8990001	规定应 当申请 消防 验收 的建 设工 程	日常 检 查	非 现 场 监 管 ， 重 点 监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十二条第1款：“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1、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需要验收的建设工程类型；2、受理建设项目消防验收的申请，接收材料；3、审查材料内容和形式是否符合要求；4、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是否发放验收许可。	1、作出验收许可并通知建设单位；2不同意验收许可，将理由反馈至建设单位。	省级市 级 区 县 级

140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管	00170077	第一类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职情况的检查	0017007706000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日常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制定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管计划；2.选择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安管人员”作为检查对象；3.对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安管人员”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省级市区县级
141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管	00170077	第一类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00170077020009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日常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制定监管计划；2.选择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安管人员”作为检查对象；3.对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安管人员”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1.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2.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省级市区县级

142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管	00170077	第一类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00170077020008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建筑施工企业	日常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1.制定监管计划；2.选择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安管人员”作为检查对象；3.对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安管人员”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建筑施工企业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1.责令限期改正；2.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3.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4.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5.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省级市区县级
143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管	00170077	第一类	对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00170077020007	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日常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监管计划；2.选择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安管人员”作为检查对象；3.对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安管人员”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区县级

144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和工程量全督察）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管	00170077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第一类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	00170077020006	日常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1.制定监管计划；2.选择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安管人员”作为检查对象；3.对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安管人员”开展行政检查；4.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1.责令限期改正；2.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3.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省级市区县级
-----	------------------------------	----------------------------------	----------	----------------------------------	-----	---	----------------	--------	------------------------------	---	---	---	--------

145	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管	00170077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第一类	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00170077020005	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监管计划；2.选择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安管人员”作为检查对象；3.对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安管人员”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区县级
-----	-------------------	----------------------------------	----------	----------------------------------	-----	---	----------------	---	--------	------------------------------	---	--	--------------------	-----------

146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管	00170077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第一类	涂改、卖出、租出或以他式法让全考核合格证书的筑工业要负责、目负责、职安全管行	0017007702000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日常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监管计划；2.选择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安管人员”作为检查对象；3.对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安管人员”开展行政检查；4.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区县级
-----	------------------------	----------------------------------	----------	----------------------------------	-----	--	----------------	--	--------	------------------------------	---	--	---------------------------	--------

147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管	00170077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第一类	对欺、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00170077020003	日常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1.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1.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省级市级
148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管	00170077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第一类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00170077020002	日常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1.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1.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2.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省级市级

149	住房城乡建设部（消防科）	投入使用的其他建设工程是否通过抽查	00170075	无	第三类	其他建设工程备案后抽查是否通过	00170075990001	其他建设工程	日常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十二条第3款：“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1、受理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备案材料；2、确定是否进行抽查并通知建设单位；3、实地抽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情况；4、	1、是否通过抽查；2、是否可以继续使用；	省级 市级 区县级
150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管理和工程质量安全科）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监管	00170073	无	第三类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00170073060001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日常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在全国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制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5.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等程序。	国家级 省级 区县级
151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管理和工程质量安全科）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监管	00170073	无	第三类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鉴结的行政处罚	00170073020013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无	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制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 市级 区县级
152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管理和工程质量安全科）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监管	00170073	无	第三类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00170073020012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无	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1.制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 市级 区县级

153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监管	00170073	无	第三类	对工质检机构档案资料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00170073020011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1.制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区县级
154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监管	00170073	无	第三类	对工质检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00170073020010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1.制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区县级
155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监管	00170073	无	第三类	对工质检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00170073020009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1.制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区县级

156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全督察科）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监管	00170073	无	第三类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报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00170073020008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1.制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区县级
157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全督察科）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监管	00170073	无	第三类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处罚	00170073020007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1.制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区县级
158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全督察科）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监管	00170073	无	第三类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00170073020006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1.制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区县级
159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全督察科）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监管	00170073	无	第三类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00170073020005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1.制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区县级

160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监管	00170073	无	第三类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0170073020004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制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
161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监管	00170073	无	第三类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00170073020003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1.制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计划；2.选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行政检查；4.对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相应处理。	省级
162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监管	00170073	无	第三类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00170073020002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行政检查；4.对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 市级 区县级
163	住房城乡建设部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监管	00170072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第一类	对企业、个人、建设单位进行处罚	00170072020001	企业、个人、建设单位	无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4、行政处罚；5、执行。	1、未发现问题；2、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审批，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区县级

164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00170069	无	第三类	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00170069020001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区县级	
165	住房城乡建设部（消防科）	其他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	00170068	无	第三类	不得发放施工许可或批准报告”	00170068990001	其他建设工程	日常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十一条第3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1、查看建设单位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施工需要；2、确认消防设计文件不符合要求；3、下达不许施工许可或者批准开工的要求。	1、不许施工许可或者不批准开工	省级市区县级
166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建筑工程取得施工许可情况的监管	0017006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或开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00170067020001	建设单位	日常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1、制定施工许可监管计划；2、选择工程建设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建设的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5、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1、未发现问题；2、责令改正；3、责令停止施工；4、处以罚款。	区县级
167	住房城乡建设部（勘察技术科）	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管	00170066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第一类	对单位的行政检查	00170066060001	地方住建部门及超限审查委员会，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等	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08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2.发放通知；3.抽取对象；4.实施监督检查；5.监督检查结果处理。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3.对违反规定需要进行处罚的，提出执法建议。	国家级省级市区县级

168	住房城乡建设部 (住房保障科)	对公租房申请人、轮候对象、承租人的监管	00170063	无	第三类	公租房资格申请、记轮对或租房	00170063990001	公租房申请人、轮候对象、承租人	无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计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相关业务科室受理；2、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等；3、调查终结：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4、住房保障部门依照相关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5、住房保障主管相关业务处室对所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3、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辖区县级	
169	住房城乡建设部 (筑管和工程质量全督、勘察设计科)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及执业活动的监管	00170060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第一类	对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检查	00170060060001	个人及聘用企业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4、非现场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选取对象；2.进行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国家级省级市辖区县级

170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督察和科技科）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及执业活动的监管	00170060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第一类	对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继续教育、考核、续办、处罚	00170060020002	个人及聘用企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督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监理工程师注册：（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超越法定职权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违反法定程序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五）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	1.由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业务处（科）室受理；2.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经专人审查；4.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员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5.合议：落实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决定。必要时适用听证程序；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7.进行案件汇总并制作结案报告，汇总归档。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2.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止执业、撤销注册许可、吊销注册许可、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许可等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级省级市区县级	
17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监管	00170059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第一类	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	00170059020001	建设单位	无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4、行政处罚；5、执行。	1、未发现问题；2、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审批，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区县级	
172	住房城乡建设部（消防科）	规定之外的其他建设工程，申领施工许可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需提供消防设计图纸应满足施工需要	00170058	无	第三类	其他对消防设计图纸形检查	00170058990001	规定之外的其他建设工程	日常检查	非现场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十一条第2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领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1、建设单位组织编制消防设计文件；2、施工许可或者批准开工的部门确认形式是否符合要求。	1、作出施工许可或者批准开工；2不同意，将理由反馈至建设单位。	省级市区县级

173	住房城乡建设部	对已取消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的监管	00170054	取消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	第二类	对取消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事进行中后况行政查	已取消市路为贸市场批事进行中后况行政查	00170054060001	政府、企业、事业单位、个人	日常专项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制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实施检查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3.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市辖区县级
174	住房城乡建设部（消防科）	责令停工整改的，整改后是否合格	00170053	无	第三类	责令停工整改的，整改后是否合格	责令停工整改的，整改后是否合格	00170053990001	责令停工整改的	日常专项检查	1、重点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七十一条第1款：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1、发现并受理责令停工整改的项目整改资料；2、检查整改情况，3、下发处理意见。	1、整改处理意见书	省级市辖区县级
175	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科）	对公租房承租人公租房使用情况的监管	00170050	无	第三类	公租房使用	公租房使用	00170050990001	公租房承租人	无	无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1、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相关业务科室受理；2、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等；3、调查终结：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4、住房保障部门依照相关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5、住房保障主管相关业务处室对所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市辖区县级
176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管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的监管	00170049	无	第三类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弄虚作假检样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	0017004902000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	无	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1.制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辖区县级

177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的监管	00170049	无	第三类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行政处罚	0017004902000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		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1.制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区县级
178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的监管	00170049	无	第三类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0017004902000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		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1.制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区县级
179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	00170048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第二类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	00170048990001	工程招标代理企业	日常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2.责令改正；3.没收违法所得；4.处以罚款。	国家级省级市区县级
180	住房城乡建设部	对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认定	00170047	无	第三类	火灾原因调查及认定	00170047990001	建设工程火灾	专项检查	1、重点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五十条第4款：“涉及建设工程的火灾事故，消防救援机构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	1、参加火灾事故调查组；2、调查火灾事故原因；3、形成事故调查意见。	1、形成火灾事故认定书。	省级市区县级

181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施工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00170046	无	第三类	对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施单不行修义务者延修修行的处罚	00170046020005	施工单位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区县级
182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施工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00170046	无	第三类	对工位对及构全试、件及关料样测行的处罚	施单未涉结安的块试以有材取检的处罚	00170046020004	施工单位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区县级
183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施工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00170046	无	第三类	对工位对筑料建构件设和品凝进检的处罚	施单未建材、筑配、备商混土行验行的处罚	00170046020003	施工单位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区县级

184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工程量全督科）	对施工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00170046	无	第三类	对施工单位不按工程设计图或施工技术准工其行的处罚	00170046020002	施工单位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施工单位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区县级	
185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工程量全督科）	对施工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00170046	无	第三类	对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筑配和备行的处罚	00170046020001	施工单位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区县级	
186	住房城乡建设部（勘察设计科技科）	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	00170044	工程勘察综合类、专业类甲级，海洋工程勘察甲、乙级资质认定，工程设计综合、行业及专业甲级、专项甲级、部分涉及专业部委的乙级资质认定	第一类	对部乙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的政查	00170044060003	企业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撤回资质许可；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省级市区县级

187	住房城乡建设部（勘察设计科技科）	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	00170044	工程勘察综合类、专业类甲级，海洋工程勘察甲、乙级资质认定，工程设计综合、行业及专业甲级、专项甲级、部分涉及专业部委的乙级资质认定	第一类	甲、分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检查	00170044060001	企业	日常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1、选定检查对象；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4、发现问题撤回资质许可；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国家级省级 市级 县级
188	住房城乡建设部（勘察设计科技科）	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	00170044	工程勘察综合类、专业类甲级，海洋工程勘察甲、乙级资质认定，工程设计综合、行业及专业甲级、专项甲级、部分涉及专业部委的乙级资质认定	第一类	部乙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处罚	00170044020004	企业	无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归档。	发现问题作出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撤回资质许可、撤销资质许可、吊销资质许可、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许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189	住房城乡建设部(勘察设计科技)	对勘察设计及企业活动的监管	00170044	无	第一类	甲、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处罚	00170044020002	企业	无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2、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3、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5、结案归档。	发现问题作出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撤回资质许可、撤销资质许可、吊销资质许可、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许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区县级
190	住房城乡建设部	对建设工程各方主体违规行为的监督处理	00170043	无	第三类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的行为	00170043990001	建设单位、建筑设计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单位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1、发现并受理各方主体的违规行为资料；2核实违规行为；3、下发处罚意见。	1、违规处罚意见书	省级市区县级
191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管理工程安全)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监管	00170042	无	第三类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00170042020001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制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行政处罚程序；4.对发现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区县级

192	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科）	对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运营管理的监管	00170038	无	第三类	公租房运营	00170038990001	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	无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1、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相关业务科室受理；2、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等；3、调查终结：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4、住房保障部门依照相关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5、住房保障主管相关业务处室对所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2、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市辖区县级	
193	住房城乡建设部（燃气办）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监管	00170036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第一类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及中后况行政检查	00170036060001	政府、企业、个人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3.《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监督检查；2.跟踪问效。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3.发现问题已实施行政处罚；4.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市辖区县级
194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管理工程全质安监督科）	对建造师执业资格的监管	00170035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第一类	对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00170035060003	个人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4、非现场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1.选取对象；2.进行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省级市辖区县级
195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管理工程全质安监督科）	对建造师执业资格的监管	00170035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第一类	对一级建造师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00170035060001	个人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4、非现场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1.选取对象；2.进行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指导；4.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国家级市辖区县级

196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建造师执业资格的监管	00170035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第一类	对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处罚	00170035020004	个人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由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业务处（科）室受理；2.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经专人审查；4.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制作案件调查报告；5.合议：落实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决定。必要时适用听证程序；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7.进行案件汇总并制作结案报告，汇总归档。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2.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止执业、撤销注册许可、吊销注册许可、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许可等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市区县级	
197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建造师执业资格的监管	00170035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第一类	对一级建造师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处罚	00170035020002	个人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由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业务处（科）室受理；2.符合条件的予以立案；3.调查取证：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等经专人审查；4.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制作案件调查报告；5.合议：落实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决定。必要时适用听证程序；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7.进行案件汇总并制作结案报告，汇总归档。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2.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止执业、撤销注册许可、吊销注册许可、规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许可等行政处罚；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级省级市区县级	
198	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开发科）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管	00170034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第二类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政查	00170034060001	房地产估价机构	日常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六条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2.《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查对象；3.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国家级省级市区县级
199	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开发科）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管	00170034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第二类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行为执行的政罚	00170034020005	房地产估价机构	无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查对象；3.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规行为，启动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区县级	

200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市场科)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管	00170034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第二类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的回避政策	00170034020004	房地产估价机构		无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查对象；3.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规行为，启动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区县级
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市场科)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管	00170034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第二类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让出估报的处罚	00170034020003	房地产估价机构		无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第二十九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查对象；3.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规行为，启动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区县级
202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市场科)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管	00170034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第二类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设立分支机构处罚	00170034020002	房地产估价机构		无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查对象；3.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规行为，启动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区县级

203	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开发科）	对城市商品房预售的监管	00170032	商品房预售许可	第一类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正手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00170032060001	企业	日常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查对象；3.对商品房开发企业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市辖区县级
204	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开发科）	对城市商品房预售的监管	00170032	商品房预售许可	第一类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正手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00170032020002	企业	无	无	1.《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8号调整，《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现已修改为第三十六条。）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查对象；3.对商品房开发企业行政检查；4.发现违规行为，启动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市辖区县级
205	住房城乡建设部（消防科）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	00170031	无	第三类	逾期不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	00170031990001	当事人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七十一条第2款：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强制执行。	1、发现并受理逾期不执行的当事人行为资料；2、核实资料；3、下发强制执行意见。	1、下发强制执行意见书	省级市辖区县级

206	住房城乡建设部（消防科）	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的备案抽查	00170030	无	第三类	对其建设工程的情况检查及备项目的抽查	00170030990001	其他建设工程	日常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非现场监管，3、重点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十二条第2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1、需要备案的建设工程提交备案材料；2、对备案的材料随机抽查，确定抽查项目；3、抽查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资料是否符合要求；4、下发抽查结果。	1、作出备案合格的通知；2、下发是否抽查的通知；3、下发抽查意见	省级市区县级
207	住房城乡建设部（消防科）	对建设工程建设过程中使用的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00170027	无	第三类	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00170027990001	消防产品	日常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信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1、确定需要抽查的产品使用阶段和产品类型；2、查看产品质量的抽查检验报告。	1、产品质量是否合格的意见	省级市区县级
208	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开发科）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管	00170025	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认定	第一类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行政检查	0017002506000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日常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国家实行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认证制度。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估价报告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估价报告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查对象；3.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聘用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国家级省级市区县级
209	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开发科）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管	00170025	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认定	第一类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行的行政处罚	0017002502000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无	无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查对象；3.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聘用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规行为，启动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2.作出罚款、撤销注册等行政处罚。	省级市区县级
210	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开发科）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管	00170025	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认定	第一类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0017002502000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无	无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查对象；3.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聘用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规行为，启动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2.作出罚款、限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等行政处罚。	省级市区县级

2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开发科）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管	00170025	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认定	第一类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0017002502000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无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查对象；3.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聘用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规行为，启动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2.作出罚款、限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等行政处罚。	省级市区县级
2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开发科）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管	00170025	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认定	第一类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房地产估价师注册为行的处罚	0017002502000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无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查对象；3.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聘用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规行为，启动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2.作出罚款、限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
2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开发科）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管	00170025	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认定	第一类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予以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0017002502000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无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予以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查对象；3.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聘用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规行为，启动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2.作出罚款、限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等行政处罚。	国家级
2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排水处）	对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监管	0017002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第一类	对违反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水体的处罚	00170024990002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1.重点监管；2.“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信用监管。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开展监督检查；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3.进一步开展调查；4.作出处罚决定；5.跟踪问效；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3.不配合监管情节严重，行政处罚；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区县级

215	住房城乡建设部（排水处）	对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监管	0017002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第一类	对违反核发水入水网许可的管其直责任人罚	00170024990001	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重点监管；2.“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信用监管。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开展监督检查；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3.进一步开展调查；4.作出处罚决定；5.跟踪问效；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3.不配合监管情节严重，行政处罚；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区县级
216	住房城乡建设部（消防科）	对建设工程违反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00170023	无	第三类	未审查或合格未验收不合格	00170023990001	建设工程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1、受理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规的文件；2、核实违规行为；3、下发处罚意见。	1、违规处罚意见书	省级市区县级
217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监管	00170022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第一类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为行检查	00170022060001	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单位和个人	日常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3.《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监管计划；2.选择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单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从业人员、建筑起重机械作为检查对象；3.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单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从业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省级市区县级

218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监管	00170022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第一类	对未按规定制定防止多台式起重机械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到理位告，责安单、用位即工改建单	00170022020008	日常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1.制定监管计划；2.选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建筑起重机械作为检查对象；3.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建筑起重机械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建设单位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1.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责令停止施工。	省级市区县级
219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监管	00170022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第一类	对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监理单位	00170022020007	日常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制定监管计划；2.选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建筑起重机械作为检查对象；3.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建筑起重机械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监理单位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区县级
220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监管	00170022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第一类	对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总承包单位的处罚	00170022020006	日常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制定监管计划；2.选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建筑起重机械作为检查对象；3.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建筑起重机械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区县级

221	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监管	00170022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第一类	未按照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00170022020005	日常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1.制定监管计划；2.选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建筑起重机械作为检查对象；3.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建筑起重机械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使用单位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区县级
-----	-------------------	-------------------------	----------	------------	-----	---	----------------	--------	------------------------------	---	--	--------------------------------	-----------

222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监管	00170022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第一类	未按照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单位	00170022020004	日常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1.制定监管计划；2.选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建筑起重机械作为检查对象；3.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建筑起重机械开展行政检查；4.对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单位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区县级
-----	------------------------	-------------------------	----------	------------	-----	--	----------------	--------	------------------------------	---	---	--------------------------------	-----------

225	住房城乡建设部（消防科）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技术文件是否虚假	00170021	无	第三类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规行为	00170021990001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七十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1、发现并受理消防产品违规使用的行为资料；2核实违规行为；3、下发处罚意见。	1、违规处罚意见书	省级市区县级
226	住房城乡建设部（消防科）	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是否应当进行消防验收，是否通过消防验收	0017001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第一类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是否通过	00170019990001	建设工程	日常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非现场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十二条第3款：“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1、查看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是否需要消防验收；2、查看消防验收的资料是否符合要求；3、作出是否可以投入使用的结论。	1、是否可以继续使用；2、是否需要整改并通过消防验收	省级市区县级
227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监管	00170018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第一类	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	00170018020001	建设单位		无	《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1、制定计划；2、选定对象；3、开展检查；4、行政处罚；5、执行。	1、未发现问题；2、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审批，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国家级省级市区县级
228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管理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00170017	无	第三类	对建设单位不合格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00170017020010	建设单位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区县级
229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管理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00170017	无	第三类	对建设单位验收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00170017020009	建设单位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区县级

230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管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00170017	无	第三类	对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使用政的政	建单未组织工,自付用行处	00170017020008	建设单位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 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 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8.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县级
23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管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00170017	无	第三类	对建设单位未按国家定竣工验收报告、关可件者许用件送案行处	建单未照家定竣工验收报、关可件者许用件送案行处	00170017020007	建设单位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 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 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8.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县级
232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管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00170017	无	第三类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施单使不格建材、筑配件设的政	建单明或暗施单使不格建材、筑配件设的政	00170017020006	建设单位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 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 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8.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县级

233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工程安全监管科)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00170017	无	第三类	对建设单位未按国家定理程质量督续行处罚	00170017020005	建设单位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 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 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8.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 市级 区县级
234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工程安全监管科)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00170017	无	第三类	对建设单位项目须行工程理未行工程理行处罚	00170017020004	建设单位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 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 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8.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 市级 区县级
235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工程安全监管科)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管	00170017	无	第三类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00170017020003	建设单位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 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 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8.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 市级 区县级

236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管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的监管	00170017	无	第三类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00170017020002	建设单位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区县级
237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管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的监管	00170017	无	第三类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00170017020001	建设单位	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1.制定工程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工程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工程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对发现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违法线索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省级市区县级

238	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开发科）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的监管	00170016	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认定	第一类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未按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0017001602000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		无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查对象；3.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聘用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规行为，启动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2.作出罚款、撤销注册等行政处罚。	省级市区县级
239	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开发科）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的监管	00170016	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认定	第一类	对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0017001602000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		无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监管计划；2.明确检查对象；3.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聘用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发现违规行为，启动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1.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等行政命令；2.作出罚款、限定时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等行政处罚。	省级
240	住房城乡建设部（消防科）	对建设工程违反消防设计设备抽查有关规定的处罚	00170007	无	第三类	未备案抽查不合格	00170007990001	建设工程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五十八条第2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违规的文件；2、核实违规行为；3、下发处罚意见。	1、违规处罚意见书	省级市区县级
241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科）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管	00170005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第一类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核发、业况行检查	00170005060001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特种作业人员	日常专项检查	1.“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重点监管；3.信用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1.制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监管计划；2.选择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作为检查对象；3.对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省级市区县级

242	住房城乡建设部 (燃气办)	对燃气经营的监管	00170004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中后情况进行检查	00170004060001	政府、企业、个人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监督检查；2.跟踪问效。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3.发现问题已实施行政处罚；4.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省级市级 区县级
243	住房城乡建设部 (排水处)	对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审批的监管	00170003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第三类	对自来水业者建设施外水业关联违规行为处罚。	00170003990001	供水企业		1.重点监管；2.“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信用监管。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第三十三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1.开展监督检查；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3.进一步开展调查；4.作出处罚决定；5.跟踪问效；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3.不配合监管情节严重，行政处罚；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市级区县级
244	住房城乡建设部 (消防科)	对人员密集场所建设期间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监督	00170001	无	第三类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直责任的违规行为	00170001990001	建设单位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第六十六条第2款：人员密集场所建设期间、投入使用期间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消防救援机构依照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1、发现并受理消防产品违规使用的行为资料；2核实违规行为；3、下发处罚意见。	1、违规处罚意见书	省级市级 区县级